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婉芬  
電話：(02)7736-5984  
Email：vico3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3011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1030110341\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加強經濟及社會建設  
先期規劃經費處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22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30101796B號  
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  
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  
級中學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  
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金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  
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立大學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核及帳務科、  
公務預算科)

103/07/29  
12:40:3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8-4085  
聯絡人：陳怡玲 (02)3356-7370  
電子郵件：andr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經字第10301017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78年5月2日台(78)忠授字第04941號函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加強經濟及社會建設先期規劃經費處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103/07/22  
15:40:18